

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季度 审计后偿付能力结果有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原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 4 季度审计后偿付能力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024 年 4 季度末，公司审计后实际资本 39.36 亿元，较审计前减少 4,322.48 万元，下降 1.09%。公司实际资本的下降主要受长期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基金部分项目的账面价值在审计期间更新调整，净资产相应减少的影响。

受上述调整影响，公司 2024 年 4 季度末审计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94.2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4.59%，分别较审计前下降 1.13 和 1.14 个百分点。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 4 季度审计后偿付能力结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